臺中市政府第124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2年8月5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: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:如附件 記錄:劉呈恩

伍、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今天舉行新任都市發展局長、建設局長布達及宣誓交接典禮,由原建設局 長沐桂新接任都發局局長,並由現任建設局副局長吳世瑋升任建設局長。 首先,我要特別對卸任都發局何肇喜局長表達感謝,猶記當時由於阿拉夜 店大火的發生,而須另覓都發局長人選,面對阿拉大火後的困難局面,及 縣市合併時都發局的龐雜業務,當時於雲科大任教的何局長能夠答應出任 局長職務,讓我感到十分驚喜,除此之外,何局長上任後於各地設置都發 局服務中心,及迅速處理合併初期堆積如山的都發案件等作為,不僅廣受 好評,優異的表現也讓我再次感到驚喜;然而,近來由於何局長考量大學 方面義務授課的課程越來越重,在無法同時兼顧市政業務的考量下,何局 長日前對本人表示希望回任雲科大教授的想法,雖然我不希望何局長離 開,但也能體諒何局長的決定,除了在此致上衷心的祝福,也特別感謝何 局長的辛苦付出。考量都發局的業務十分重要,我請沐桂新局長出任都發 局局長乙職,沐局長不僅對於工作充滿熱忱,而且願意配合市府的需要調 動職務,這種以大局為重的想法,讓我對沐局長十分欽佩;另外,新任建 設局長吳世瑋則是由基層一路做起,今日得以升任局長也表示他的表現深 受肯定,記得有次颱風天,本人巡視市區,見到路邊有兩個人沒穿雨衣, 為免水溝排水孔堵塞積水,蹲在路邊清理樹葉,定睛一看,原來是沐桂新 及吳世瑋,顯見市府是個努力的團隊,今天很高興由他們二人分別接掌都 發局及建設局,相信透過大家的持續努力,一定能讓民眾對市府的肯定越 來越高。(辦理機關: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- 二、本市后里區洪家子弟洪仲丘因軍中不當體罰而不幸往生乙案,除備受社會關注外,本人也頗為關切,市府相關機關同仁於案發後,即積極給予家屬各項行政協助,尤其民政體系以及承辦殯葬業務之同仁相當認真,除在此表達感謝之外,也藉此提出3件值得各位參考的經驗,第一、本人一再向

各機關強調「一定要從民眾角度分析問題」的原則,也因為秉持這項原則, 案發初期,本人曾向中央政府反映多項協助解決案情問題的建議,但幾乎 未被採納,而隨著本案後續效應逐漸發酵,民怨四起,以致中央政府必須 提出多項改革方案,以平息民心,經審視若干改革作法,竟發現與當時本 人所提出的想法不謀而合,只因民眾表達抗議與訴求後而變得可行,因 此,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,請各機關首長務必轉達同仁,在承辦各項 業務時應重視民眾提出的建議,畢竟「時代在變,文字是死的,作法是活 的 1, 市府應以務實的心態面對民眾才是最重要的;第二、洪家已於 8 月 4 日辦畢告別式,社會大眾或許會因而降低對於本案的關注,但市府依法送 役男入伍,結果卻發生如此憾事,也難辭其咎,因此,各相關機關(包括 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后里區公所等) 仍應持續檢視所轄業務是否有可協助洪 家之處,以協助家屬早日解決問題;第三、由於洪家在面見馬總統時,對 於電話可能遭竊聽乙事,表達高度憂慮,希望獲得保護,除內政部蕭次長 已承諾將請警政署儘速派員協助外,本府方面也請警察局於2天之內檢測 洪家是否受到電話監聽,並提供家屬安全保護。(辦理機關:民政局、社 會局、警察局、后里區公所、本府各機關)

三、有關7月31日部分議員在議事堂指出,有人將山區未經檢疫的流浪犬帶到都會區從事交換或交易認養活動,易引發疫情散播造成危險乙事,我們都期期以為不可,記者也問「如果有人照辦,市府是否會開罰?」本人回答「市府並無罰則,只能勸導,若要辦理交換動物或認養活動,一定要施打疫苗」,因此,我再提出以下3點澄清,第一、自上週以來,本市為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,已居全國各縣市之先,召開2次專案會議,並作出數項重要決議,如:為提供民眾查詢需要,除請衛生局與農業局將疫情訊息共同整合於「市府首頁/生活資訊/狂犬病防疫專區」網站登載,並請民眾如有需要,逕撥1999專線提供協助外,同時在此也請研考會加強1999同仁的相關教育訓練,以確實符合民眾需求;第二、本府基於保護市民、避免疫情擴大的原則,參與認養的流浪犬除非有檢疫證明,否則暫緩在公開場所辦理認養活動,但可能報導太過簡化,傳達訊息不夠清楚,導致部分動保團體產生本府將撲殺流浪犬的不當誤解,本人在此特別補充說明;第三、自疫情發生以來,農業局秉持「認養流浪犬務必施打疫苗」的立場,在此除呼籲民眾遵守外,也感謝農業局的努力,更由於訊息宣導得宜,使

得媒體後續如實呈現正確的報導,進而降低民眾之恐慌。(辦理機關:農業局、衛生局、研考會)

- 四、本市大里區光榮國中,上週發生1位國二學生因腦部疾病突然引發心臟停止的意外,由於目前各校均已設置 AED (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),並租用3年,本人第一次獲知此意外消息時,原以為該生是透過 AED 而獲救,因此感到相當振奮,其後經過蔡副市長確認詳情後發現,該生意外發生時,學校雖已備妥 AED,但由於校護先施以 CPR (心肺復甦術)即恢復心跳,而未真正使用該裝置,目前該生病情雖未見顯著改善,但本人對於光榮國中的緊急救人態度表達肯定,也請教育局持續關心該生,以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。(辦理機關:教育局)
- 五、本人今日翻閱報紙,內容刊載內政部研擬推出防災型都更,計畫5年花費 90億元補助辦理更新都市老舊住宅,以推動都市防災策略,本人認為,本 市推出「體二用地」的都市更新方案,目的並非營利,而是考量該地區街 道老舊、違建過多等因素,一旦發生火災,消防車將無法順利救災,因此 推出以救人防災為訴求的「防災型都更」方案,但可能由於政策方向不夠 明確等因素,造成進度遲延,以致迄今未能落實辦理,為進一步爭取內政 部推動本項政策的補助經費,請都發局以專案方式持續追蹤,以順利辦理 「體二用地」的都市更新方案。(辦理機關:都發局)
- 六、日前媒體報導,蘇力颱風自7月12日至14日侵臺,而7月15日颱風警報解除後,午後雷陣兩導致大里區健民里健行路10多戶民宅,因排水不及而淹水,淹水甚至高達1公尺以上,由於當時為「非颱風警報期間」,氣象局也未針對該區發布大豪兩訊息,因此大里區公所未准許淹水受災戶申請補助金,以致引發民眾不滿,本人對這樣的處理方式也很難接受,雖然大里區公所其後已指示各里幹事協助有生活困難的受災民眾,以「急難救助」方式提出申請,但從市民實際需求的角度來看,為求全案周延辦理,除請區公所持續積極協助受災民眾申請補助外,必要時也可協請法制局研議相關規定的適用性,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。(辦理機關:法制局、大里區公所)
- 七、近日媒體報導,民眾日前駕車行經龍井區茄投路、大肚區護岸路交界路段,發現路旁有塊標誌分兩行寫著「前方有流、性測速照」八大字,可能遭人毀損,才讓「流動性測速照相」漏字,而引起市民不解,但當記者進

一步釐清權責機關時指出,「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表示, 龍井區茄投路雖屬市府管理,但測速預警交通標誌,由警方設置; 烏日分局交通組長說,標誌是由路權單位施設; 大肚區公所表示,護岸屬第三河川局轄管; 第三河川局表示,非該單位施設。」因而造成民眾對於市府互踢皮球、互推責任的不佳印象,因此請各機關同仁未來務必加強改善,以免影響市府形象。 (辦理機關:交通局、本府各機關)

- 八、有關沙鹿區公所陳區長「沙鹿區公所與靜宜大學一合力推動在地服務經驗 分享」與西屯區公所徐區長「西屯區共同生活學習圈弱勢家庭課後輔導計 畫 | 等 2 項專案報告,為注入社區活力、結合師生專業技術及能力回饋社 區,並善用各區在地資源,本人對於沙鹿區公所推動在地服務與西屯區公 所能結合各區大學生進行課後輔導的方式相當肯定,值得推廣,同時也提 出三項資源運用的原則供各機關與區公所參考,第一、「化整為零」原則: 各區公所可就近協請大專院校辦理類似活動,如該區無此資源,也可透過 與企業、寺廟、農會、公會,甚至是醫院,結合社區共同籌辦,比方說, 甲安埔地區(大甲、大安與外埔區)雖無大專院校,但由於鎮瀾宮香火鼎 盛、資源豐沛,區公所也可以與廟方合作,以發揮社區參與和社區關懷的 最大效益;第二、「走入基層」原則:為充分運用在地資源以及參與效益, 各區辦理活動時,也可協請里、鄰長共襄盛舉,提升歸屬感;第三、「從 有到好」原則:各區應秉持「從沒有到有、從有到好」的原則,除從初期 籌辦簡易活動開始,進而逐步提升活動品質之外,也請各機關思考如何支 持區內辦理類似的活動,尤其是社會局、教育局,甚至是國中小,都應積 極參與這類活動的推廣,經由各機關互相合作,以表達市府的支持與投 入。(辦理機關:教育局、社會局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)
- 九、主計處蔣處長「100 年臺中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分析」工作報告提到,本次普查為每5年舉辦1次的基本國勢調查,主要為工商企業總體檢,以瞭解企業經營狀況,並藉此調整工商產業政策及提升企業競爭力,本人同時對於此次的普查結果提出2點想法,第一、本市自101年4月15日至7月15日進行實地訪查,合計動員1,309人,訪查家數達16萬5,070家,在主計處與各機關同仁落實辦理與積極努力下,圓滿達成任務,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為全國第一名,本人甚為感謝!第二、本次普查結果顯示,本市在「工商企業結構變遷一場所單位家數成長率」(8.15%)、

「工商企業結構變遷一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成長率」(11.73%)以及「經營效率與型態—利潤率表現」(9.67%)等三項,均高居五都第一,實為難得,除從近年來本市銷售梨山茶與太陽餅成績卓著可略見進步外,今年8月《遠見雜誌》的「全臺創業縣市大調查」,也刊載本市以總票數8,557票(得票率15%)榮獲第一,成為全臺灣最吸引人前來創業的縣市,因此從上述各項調查結果證明,臺中市民在經濟發展與就業的努力可見一斑,為了進一步瞭解本市5年來的整體經濟發展是否進步,請研考會從相關指標妥為研析,以作為未來施政方向的參考。(辦理機關: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)

十、研考會陳主委所提「本府六大服務中心 102 年 1 至 7 月受理案件數統計分析」與「臺中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營運現況」工作報告,這兩份書面資料頗為重要,也富具參考價值。本人認為,有關本府 LINE 的服務,統計至 102 年 8 月 2 日為止,加入本府 LINE 官方帳號的民眾已有 8 萬 555 人,以本市目前人口數為 269 萬人而論,相較於其他已申請 LINE 官方帳號的縣市,使用效益究竟如何?請研考會(資訊中心)進一步評估,另為避免本府發送各則 LINE 的訊息流於教條式文宣,而降低市民閱讀的意願,也請研考會(資訊中心)對於各機關所提出申請的訊息內容確實把關,以符民眾期待。(辦理機關: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)

陸、散 會:上午10時40分

臺中市政府第124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2年8月5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 議
01	財政局	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南屯區黎明段 1367-1地號等39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 西區平和段47建號1棟市有非公用建物 提案,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中市
02	經濟發展局	本市西屯區廣昌段224地號市有市場用 地擬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台中果菜 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建物使用,敬請 審議。	
墊01	觀光旅遊局	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「臺中市大甲區日南驛道周邊休憩空間改善工程」之經費新臺幣1,500萬元整,辦理先行墊付案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